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作業流程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為審核及核銷為兩階段進行。

(一)審核：(表1)個人申請書及(表2)學生名冊為線上審核，請貴校

紙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學產基金網站，請勿將紙本寄至

大港國小。上傳網址：<https://moe.ctas.tc.edu.tw/>

(二)核銷：俟前項審核完畢，將再另行函文通知各校寄送(表3)經費

收支清單及(表4)印領清冊，正本請寄大港國小，相關須

注意事宜請詳閱表3及表4備註及範例，有範例部分將修

正為貴校實際學校及學生資料。

二、申請學生低收入戶證明，請留存於貴校，若教育部查調若有疑義，

將另外發公告索取證明文件，正本請留於學校以備查核。